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乐山中院）（2016）川 11 执 81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和（2016）川 11 执 85 号、85-1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乐山中院（2016）川 11 执 81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系公司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保变电气）合同纠纷案执行终结裁定。

公司与保变电气合同纠纷案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川民终第 1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，驳回保变电气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即保变电气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，支付公司 73,800,030.79 元及利息（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付清日止）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临时公告）。因保变电气未按生效判决履行还款义务，公司向乐山中院申请强制执行（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临时公告）。

日前，保变电气已向公司偿还债务 85,030,365.38 元，此案执行终结。

二、乐山中院（2016）川 11 执 85 号、85-1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（以下简称：中行乐山分行）、乐

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乐电天威）、保变电气、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执行终结裁定。

中行乐山分行与乐电天威、保变电气、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川民终 172 号民事判决书（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临时公告）及（2016）川民终 172-1 号民事裁定书裁决，保变电气和公司对于乐电天威对中行乐山分行所负担的债务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日前，中行乐山分行向乐山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，保变电气承担了 13,352,031.92 元，公司承担了 13,897,012.82 元，中行乐山分行债权全部收回，此案执行终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公司与保变电气合同纠纷案执行终结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 8409.57 万元（其中 6686.69 万元已计入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利润）；公司对中行乐山分行担保案执行终结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 599.73 万元。以上诉讼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的影响，最终以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：1.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川 11 执 81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；

2.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川 11 执 85 号、85-1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6 日